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在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高新兴创联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15.00% 的股权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钮彦平

江 斌

胡志勇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